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銘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銘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受刑人陳銘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係犯竊盜罪、編號2係犯持有第1級毒品罪、編號3係犯共同製造第2級毒品未遂罪，罪質相異，僅編號2、3屬毒品犯罪相關之犯罪型態，犯行時間最長間隔約2年許，受刑人目前59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2項、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陳銘權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持有第1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8、109年間某日	110年8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497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25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142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83號
	判決日期	110年10月29日	114年6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142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8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2月3日	114年7月2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號（已執畢部分，檢察官將來執行時應扣除）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657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附表：受刑人陳銘權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3	
罪名		共同製造第2級毒品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25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83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9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9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588號	